



大会

第六十三届会议

正式记录

第一委员会

第十次会议

2008年10月16日星期四下午3时举行

纽约

主席： 苏阿索·费尔南德斯先生 (洪都拉斯)

下午3时15分开会。

议程项目 81 至 96 (续)

关于项目主题的专题讨论以及介绍和审议在裁军和国际安全议程项目下提交的所有决议草案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我们继续两天前开始的关于核问题的专题讨论。

我请南非代表介绍决议草案 A/C.1/63/L.30。

Gumbi 先生(南非)(以英语发言)：我欢迎有此机会介绍新议程联盟向第一委员会提交的关于核裁军和核不扩散问题的决议草案，该决议草案标题为“建立一个无核武器世界：加速履行核裁军承诺”，载于文件 A/C.1/63/L.30。在这方面，我代表新议程联盟伙伴，即巴西、埃及、爱尔兰、墨西哥、新西兰、瑞典和我国南非发言。

在新议程联盟 2008 年 10 月 6 日在第一委员会一般性辩论的发言中，我们指出不使用核武器的唯一绝对保证是彻底销毁核武器和保证永远不再生产核武器。在这方面，我们强调，《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扩散条约)对于实现核裁军和核不扩散是至关重要的，因为该条约仍是不仅寻求防止核武器扩散而且载有销毁核武器法律承诺的唯一国际文书。

新议程联盟今年的决议草案具体侧重于《不扩散条约》，并明确承认和力求强调《不扩散条约》的重要性及其普遍性，以便实现核裁军和核不扩散。该决议草案还回顾了三项关于加强《条约》审议进程的决定、核不扩散和裁军的原则和目标、延长《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的决定、1995 年审议和延期大会通过的关于中东的决议以及不扩散条约 2000 年审议大会的《最后文件》。

该决议草案力求传递一个具体信息，即已作出的有关核裁军的承诺是重要的并且需要予以履行，特别是源于不扩散条约 1995 年和 2000 年审议大会成果的承诺。新议程联盟伙伴坚信，这些承诺包括一个循序渐进的进程，该进程平衡地列出了在核裁军和核不扩散领域可以减少核武器威胁、减少对核武器的重要性强调以及导致销毁核武器的详细要素。

今年的决议草案以新议程联盟过去提交的各项决议为基础，并提出了强调履行核裁军和核不扩散承诺的办法。决议草案还重申，核裁军和核不扩散问题是相辅相成的进程，迫切需要在两方面都取得不可逆转的进展。因此，该决议草案反映了新议程联盟的看法，即如果不同时作出努力来销毁核武器本身，消除核武器扩散的努力就不可能有可持续性。

本记录包括中文发言的文本和其他语言发言的译文。更正应只对原文提出。更正应作在印发的记录上，由有关的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送交逐字记录处处长(C-154A)。更正将在届会结束后编成一份单一的更正印发。

08-55367 (C)



新议程联盟伙伴认为，我们起草该决议草案的方式是所有国家都应能支持的，因为其目的是保持过去以协商一致方式达成的承诺。因此，我们促请各国支持这项决议草案，从而体现它们对核裁军的承诺。

邓肯先生 (联合王国) (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请允许我祝贺你当选并保证我国代表团将予以支持。联合王国完全赞同法国以欧洲联盟(欧盟)名义所作的发言。联合王国致力于加强《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扩散条约)，以便努力实现一个没有核武器的更安全世界，这是我们的最终目标。我们支持实现彻底销毁核武器的工作。这需要平衡地执行《不扩散条约》的所有三个支柱，也需要各方从精神和文字上都履行各自所作的承诺。

我们支持《不扩散条约》第六条规定的裁军义务，并且在履行这些承诺方面有极佳记录。我们完全致力于不扩散条约缔约国 1995 年和 2000 年审议大会的各项决定和最后文件，包括有关的裁军措施。我们也致力于执行不扩散条约 1995 年审议大会关于中东的决议。

冷战结束以来，联合王国在履行我们的裁军义务方面取得了巨大进展。首先，在基础设施和平台方面，我们撤回并消除了我国的海军战术核能力、撤回并拆除了皇家空军的“WE177”型核炸弹，终止我们根据双钥匙安排同美利坚合众国承担的“长矛”导弹和火炮作用。因此，联合王国是《不扩散条约》承认的核武器国家中唯一一个把威慑能力减少到单一核武器系统的国家。

其次，我们大幅度缩小了我们的核武库规模，仅仅保留最低程度的威慑力。作为过去 20 年来将我国核武器总爆炸力减少 75% 这项工作的一部分，作战弹头数量最近进一步减少到不到 160 枚。联合王国的核武器仅占全球核武库的一小部分。我们还大大降低了剩余武器的战备状态。通常情况下，任何时间都仅有一艘三叉潜艇在进行威慑巡逻。这艘潜艇需要提前几天时间收到“开火通知”。潜艇的导弹没有对准任何国家。联合王国的核武器没有处于高度戒备状态，也没有处于“一有警报就发射”状态。我们认为，目前

还不存在联合王国安全地选择单方面放弃其核武器的条件。因此，我们采取了必要步骤来在现有潜艇退役后仍保持最低限度的核威慑。不过，这并不意味着我们作出了一项不可逆转的决定，使我们不可变更地致力于在四五十年后拥有核武器。

我们继续寻找更多机会，在国际安全和不扩散条约允许的情况下，对迄今已采取的裁军措施加以补充。2007 年 6 月以来，联合王国开展了创新工作以解决裁军提出的一些技术性挑战。我们为联合王国原子武器机构规定了任务，要求其就核查削减和销毁核武器工作各个关键阶段开展一些详细工作，包括弹头认证、敏感核武器设施中的监管链问题以及对已拆除核武器进行有监督储存的问题。联合王国原子武器机构还参加了与挪威和非政府核查组织“核查研究、培训和信息中心”共同开展的三方工作，研究有管理地进入敏感核设施和核弹头认证问题。

联合王国感到高兴的是，我们对独立的国际战略研究所上个月公布的有关消除核武器所需条件的重大研究给予了支持。研究所的报告对我们的辩论作出了有见地、详细和建设性的贡献。我们感到高兴的是，报告的作者周二来到纽约，以便在第一委员会会议间隙期间介绍他们的研究成果。

联合王国还在安全理事会五个常任理事国(五常)中的伙伴讨论我国前国防大臣德斯·布朗今年年初在日内瓦提出的。于明年召开一次五常会议的计划。我们的目的是建立对核裁军相关问题，包括核查技术挑战的相互信任。联合王国在一切可能情况下都采取了透明的裁军办法。我们编制了有关防卫所持钚和高浓缩铀的历史记录。我们于 1995 年停止生产用于核武器的裂变材料。我们把所有被宣布超出国防需要的多余裂变材料储存置于国际保障监督之下，而且不再行使作为核武器国家从裂变材料库存中提取材料用于核武器的权利。1991 年以来，我们没有再进行过核爆炸试验，并于 1998 年批准了《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

联合王国欢迎冷战结束以来使主要核武库得到大幅削减的各项双边协议，并期待着取得进一步进

展。对我们来说显而易见的是，必须在削减庞大核武库方面取得显著双边进展之后，把联合王国在全球核武器储存中所占的少量武器包括进来才会是有益和有帮助的。我们欢迎美国和俄罗斯今年早些时候宣布，它们将努力制订一项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条约来接替《裁减战略武器条约》，由于它们是拥有最大武器库存的国家，我们促请它们进一步削减。

通过签署《不扩散条约》，各国都负起创造实现无核武器世界所需安全环境的责任。这意味着发出一个国际社会将不再容忍核扩散的有力和统一的信息。让我们表明，不扩散与裁军二者并无冲突。走向无核武器世界的道路肯定不是通过新的核武器国家。无视联合国安全理事会要求遵守核不扩散准则的各项决议不能实现这一目标，除核安全保障最高标准和严格执行适当保障措施外，也无法实现这一目标。

没有其它替代办法。一个或多个新的核武器国家的出现将使核军备竞赛的幽灵重现。这将会破坏有关地区的稳定，并且使核裁军工作倒退一代人时间。我们必须共同努力加强《不扩散条约》，积极应对扩散挑战并加强国际和区域核查机制。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必须拥有所需的手段和权威来查明秘密核活动并对违约情况作出适当处理。联合王国重申，我们呼吁尚未签署或执行全面保障协定的所有原子能机构成员国这样做。我们坚信，附加议定书是最起码的要求，以便使原子能机构能维持人们对发展核能不会影响任何人安全的信心。我们必须一起竭尽所能，以确保核武器和裂变材料不会落入恐怖分子和罪犯手中。

联合王国在国家一级并通过欧洲联盟为“防止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和材料扩散的全球伙伴关系”和执行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第 1540 (2004) 号决议作出了重要贡献。我们热烈欢迎扩大在东京首脑会议上宣布的全球伙伴关系和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1810 (2008) 号决议加强联合国 1540 委员会。我们将继续在这两个重要领域发挥领导作用。联合王国还要重申，我们致力于“打击核恐怖主义全球倡议”和“防扩散安全倡议”，

并促请尚未加入那些已联合起来支持这些倡议的许多国家行列的国家这样做。

我们大家现在都能做更多工作来巩固全球武器数量下降这一不可避免的趋势。核裁军的下一步是在全球禁止生产用于核武器和爆炸装置的裂变材料。这意味着，自 60 多年前核时代开始以来首次规定可用于核武器和其它核爆炸装置的裂变材料数量的上限。如果不规定这样一个上限，难以想像可以最终实现核裁军。为此，我们继续要求裁军谈判会议无条件地开始有关裂变材料禁产条约的谈判。我们呼吁所有成员就主席决定草案 CD/1840 达成一致，以便使裁军谈判会议能恢复它应做的工作。我们还应禁止更多的核武器爆炸试验，我们也促请尚未加入和批准《全面禁试条约》的所有国家加入并批准《条约》。

在我们继续努力推动核裁军的同时，联合王国了解并尊重无核武器国家的愿望，它们希望得到核武器国家保证其不受核武器威胁或袭击的多边保障。在这方面，我们依然致力于我们在 1995 年致秘书长信函中给予无核武器国家的消极和积极保证。

联合王国认为，作出无核武器国家所寻求的保障的最佳途径，是借助建立无核武器区的条约所附的议定书。我们希望，《佩林达巴条约》不久将在这方面取得成果。我们鼓励尚未批准该条约的非洲国家批准它。

我们坚定致力于我们的核裁军义务。我们已经概述了这方面的重大进展和我们正在探讨的新领域。然而，为了建立一个无核武器世界，所有核武器国家和无核武器国家显然必须一道努力。我们必须商定长远的愿景。我们大家有责任竭尽全力实现这个愿景。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我请蒙古代表介绍决议草案 A/C.1/63/L.28。

恩赫赛汗先生(蒙古)(以英语发言)：我将简短提及两个问题：同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的合作和促进无核武器区。

同许多其他代表团一样，我国代表团要强调原子能机构作为负责核查并确保各国遵守《不扩散核武器

条约》(不扩散条约)所建立的、并得到各项无核武器区条约补充的国际保障监督制度的唯一国际公认的主管当局所发挥的重要作用。原子能机构总干事最近指出,保障监督的重点继续从对已申报的核材料进行机械性核查,转向一个信息化制度,以期理解和评估有关一国核方案的整体信息的一致性。

但是,原子能机构为了充分履行义务和进一步加强保障监督制度的有效性,需要得到其所有成员国,也就是参加本委员会的同样国家的支持与合作。

众所周知,有效的核核查需要四项基本先决条件:最新技术、及时获取所有相关信息、足够的人力和财政资源,以及充分的法律权力。尽管原子能机构正努力满足这些先决条件,但是我国代表团认为,国际社会方面也需要通过促进《不扩散条约》的普遍性、严格和平衡地执行其条款,以及确保《不扩散条约》所有缔约国实施同原子能机构达成的必要的全面保障协定,努力加强原子能机构的法律权力。《条约》缔约国必须同原子能机构缔结附加议定书。这将使原子能机构能够充分履行监察者职能。不然,原子能机构将无法对国家的活动提出充分的保证,也无法对不存在未经申报的核材料或活动作出可信的保证。

至于对无核武器区的支持,人们普遍接受,无核武器区作为具体的区域措施,在核不扩散与裁军方面发挥重要作用。今天,整个南半球没有核武器。但是,应当指出,无核武器区仍然处于建立和巩固的阶段,并面临相当大的挑战。正如联合国秘书长今年 8 月指出的,尽管世界三分之二的国家签署了无核武器区条约,但世界大多数人口仍然生活在拥有核武器的国家里。此外,五个无核武器区中有两个仍未生效,并且相当数量的无核区成员国尚未使必要的保障协定生效。

另一方面,核武器国家必须向无核武器国家作出将不对它们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有效保证。如同核不扩散《条约》的条款一样,为了取信于人,安全保证应当具有法律基础,并且是明确和无条件的。关于无核武器区,核武器国家必须签署或批准有关无核

区条约的议定书,或是修改或完全撤回对有关无核区的无核地位产生影响的保留意见和单方面解释。

在必要和可行的地区推动建立新的无核区,是一项重要目标。过去十年中只在中亚建立了一个新的无核区。我们同意这样一种观点,即现有无核区之间的更好协调与合作,以及非洲和中亚无核武器区条约的迅速生效,可以大大提高无核区的有效性。我们希望,定于 2010 年举行的第二次无核武器区会议,将是这方面的一个重要步骤,并对 2010 年不扩散条约审议大会取得富有成效的圆满成果作出贡献。

根据 2005 年在墨西哥举行的第一次无核武器区会议的决定,蒙古建立了处理与无核武器区相关问题的国家协调中心。协调中心已经同其他条约机构的协调中心建立了正式关系。为了帮助第二次会议的筹备工作,蒙古提议在 2009 年春天举行一次协调中心会议。

自从大会授权并审议有关无核武器区各方面问题的全面报告以来,30 多年已过去了,并且自从大会通过建立新的无核武器区的指导方针以来,将近十年已经过去。我国代表团认为,鉴于政治环境的变化,以及需要在巩固现有无核区和在某些区域、特别是中东和东北亚建立新的无核区方面取得进展,必须对无核武器区进行一次新的全面和独立的研究。可以在研究中评估现有无核武器区迄今为止发挥的作用,无核武器区今后在推动核不扩散与核裁军、预防冲突和建立信任等目标方面可以单独和共同发挥什么作用,以及存在什么挑战和如何能够应对这些挑战。

考虑到我国不寻常的位置,我国正在努力建立一个单一国家无核区,这个事实突出了蒙古对无核武器区事业的承诺。去年我国向其邻国提出了一项三边条约草案,目的在于确定这种地位并使其制度化。该草案主要条款的内容类似于建立区域性无核武器区的条约,同时反映了蒙古独特的地理位置和同其邻国的友好关系。在本委员会的会议期间,我国代表团就如何推动这个事项同邻国代表举行了非正式协商。我国代表团表示希望,我们在适当时候将能够向本委员会汇报这些协商的结果。有鉴于此,我国代表团将提出

文件 A/C.1/63/L.28 所载的一项程序性决议草案，并希望该草案将像过去的类似决议一样，以协商一致方式获得通过。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我请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发言，介绍决议草案 A/C.1/L.30/Rev.1。

拉森先生(美利坚合众国)(以英语发言)：我今天发言是要强调，美国致力于《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扩散条约)第六条。我还将论述我们致力于协助其他国家自愿减少其所拥有的可制武器的核材料数量的情况。这两项努力促进降低这种材料的扩散风险和可能落入非国家行为体手中的可能性方面的共同利益。

2002 年，布什总统和俄罗斯总统普京签署了《莫斯科条约》。这项条约将到 2012 年把两国的行动部署战略核弹头数量减少至 1 700 枚和 2 200 枚之间。除该《条约》外，布什总统 2004 年指示，到 2012 年把整个核武器储存量——后备储存量和行动部署储存量——比他就职时减少近 50%。这一目标已提前五年实现。因此，他进一步指示，到 2012 年把储存量再减少近 15%。目前，储存量是 1950 年代末以来最小的，有些武器类型(例如 W79 型和 W56 型)已经全部退役。目前储存的最新一件核武器是 1991 年生产的。

当武器被移出武库时，美国能源部国家核安全局对武器的拆除进行规划。美国核武器储存拆除量较上一年增加了 20%。我们继续以安全和高效的方式拆除核武器，确保它们不再能够使用。尽管从武器中取出的钚芯最初被放入高度安全的仓库中，但最终，过剩的材料将被转化为燃料。我们还从美国的核武器地点移走核武器材料。在本财政年，我们使总共 12 公吨的钚和高度浓缩铀走上快速和安全处置的道路。迄今为止，我们已销毁 100 多公吨美国的高度浓缩铀。

我们继续与俄罗斯联邦合作，确保核材料安全并把高度浓缩铀稀释成为低度浓缩铀。我们共同稀释了从苏联时代被拆除的核武器中提取的 322 公吨高度浓缩铀和 10 公吨俄罗斯的可制武器材料。这些高度浓缩铀稀释后被卖给美国公用部门发电。美国继续与

100 多个国家合作，防止扩散核武器。自 1990 年代开始实施以来，移走源自美国的燃料的“移走燃料方案”(现为“全球减少威胁倡议”的一部分)，已从 27 个国家运回 45 船源自美国的燃料，运回的高度浓缩铀燃料总计超过 1 190 公斤，足够超过 45 枚核武器和超过 8 500 个燃料组件使用。这一方案已从 16 个国家移走所有符合条件的源自美国的高度浓缩铀。

美国坚定不移地致力于减少本国的核武器储存量和美国及其他国家可制造核武器的材料数量。我们的努力是对加强国际安全和不扩散以及降低这种危险材料可能落入非国家行为体手中的风险的有力贡献。美国还将继续尽可能地对自己在这一领域的努力保持透明，不仅我们今天的发言，而且还有美国专家向包括联合国、裁军谈判会议和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在内的国际组织及其成员国一再作出的通报，都显示了这一点。

主席先生，征得你的允许，我要把分配给我们的剩余时间让给我国负责核查、遵守和执行事务的助理国务卿 Paula De Sutter 女士；她将介绍我们的决议草案。

De Sutter 女士(美利坚合众国)(以英语发言)：作为美国负责核查、遵守和执行事务助理国务卿，我很高兴有此机会就不扩散、军备限制和裁军协议和承诺的遵守问题向这个机构发言，并代表我国和提案国提出一项关于这个问题的决议草案，供本机构审议。有些人可能记得，本机构上一次于三年前集体审议并通过了一项关于遵守问题的决议。

我国和提案国今年提交给委员会的决议草案载于文件 A/C.1/L.30/Rev.1。它既重申了本机构成员国致力于遵守，又确认了我们所取得的进展和我们继续面临的挑战。决议草案的标题为“遵守不扩散、军备限制和裁军协议与承诺”。它首先寻求再次提请国际社会关注遵守问题。与其 2005 年的前一项决议一样，它也寻求强调，履约对于国际和平与安全至关重要，并力劝各国政府追求共同事业，采取外交手段迫使违约者回到履约的轨道上来。然而，这项决议草案超越了 2005 年文本，因为它还寻求鼓励各国酌情提供援

助，以便建设区域和国际履行核查和遵守义务的能力。

回顾过去三年，我认为，我们大家能够同意，我们集体领会履约对于和平与安全的相关性和我们每个人在确保我们自己遵守并鼓励他国遵守方面能够发挥的作用有了显著的进展。我们寻求促进关于以下想法的共识：各国遵守其不扩散、军队限制和裁军条约、协议和承诺，对于国际和平、稳定与安全至关重要，是国际体系的基础所在。这一点反映在例如联合国安全理事会和国际原子能机构的各项决议以及禁止化学武器组织的各项决定之中。它还反映在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10 年审议大会 2007 年和 2008 年筹备会议上进行的对履约、和平利用核能和退约问题的讨论之中。它还反映在 16 国联合国政府专家组关于核查所有方面——包括联合国在核查领域的作用——的共识报告之中。

但是，意识到履约的重要性尽管至关重要，却仅仅是必要的一步。下一步是努力加强国家、区域和国际有效核查、遵守和执行不扩散、军备限制和裁军义务的能力。这意味着帮助需要并请求帮助的各国履行其义务。这还意味着帮助愿意的各国加强其对评估它们的履约情况、发展区域能力或更充分地促进国际努力的制度的信任。核查小组的建议有五项涉及建设和加强这种能力的步骤。会员国和欧洲联盟等区域组织根据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第 1540(2004) 号决议为提供支持和援助作出的实际努力具体表明，各国认真对待建设充分履行义务的能力对于履约的相关性。

国际安全与稳定的巨大挑战仍然主要存在于但并不局限于核不扩散领域。出于这一原因，当国际社会正面临巨大的违约挑战时，最重要的莫过于国际社会利用一切可以利用的手段——包括这项决议草案——来表达其对履约的最强烈和最广泛的支持，并敦促目前没有遵守其义务的国家恢复遵守其义务。

美国、这项决议草案的其他提案国及今天派代表与会的压倒性多数其他国家，在估量如何最好地维护和确保本国安全时，考虑其他缔约国对其不扩散、军

备限制和裁军协议与承诺的遵守情况。今天在座的我们当中，很少有人可能会达成任何协议(不论是多边协议还是双边协议)，如果我们认为其他缔约方不可能遵守其规定。当我们加入一项条约时，我们想要知道其他缔约方是否也在遵守条约。我们希望足够早地发现违约行为，以便能够不让违约者从这种违约行为中得到任何好处，而且我们想要知道，国际社会将勤奋努力，鼓励和促使违约者彻底改变其违约行为，回到充分履约的轨道上来。

我们今天提议的这项决议草案能够成为我们强调履约的重要性、发展我们单独与集体履约能力和鼓励目前不履行其义务的各国回到履约轨道上来的集体外交努力的重要部分。

我们集体在确认违约行为对我们集体安全的影响和追究各国对其违约行为的责任方面迄今所取得的进展非常重要。但必须做更多的工作。违约行为继续对我们的集体安全和国际体系的完整性构成巨大挑战。我们所面临的违约问题，没有任何容易的解决办法。问题是：我们是否能够应对这些问题所构成的挑战？美国认为，我们是能够应对这些挑战的，并认为，这项决议草案在反映我们致力于一道采取行动来加强履约方面能够作出有益的贡献。我们欢迎各国广泛联署并鼓励各国广泛支持这项重要决议草案。主席先生，我再次感谢你 and 委员会成员关注这些问题。

康勇先生(中国)：推进核裁军进程，减少核武器在各国安全政策中的作用，对于防止核武器扩散，加强各国互信，改善国际安全环境具有重要而现实的意义。

当前，国际核裁军进程既面临挑战，也存在机遇。一方面，多边核裁军进程停滞不前，核不扩散体系有待完善，地区核不扩散热点仍然突出，实现无核武器世界目标仍然任重道远。但另一方面，《不扩散核武器条约》新一轮审议进程已经启动，各方为推动会议取得积极成果不断努力，国际上涌现出不少核裁军方面的新倡议。这为国际社会切实推进核裁军进程提供了难得的机遇。

彻底销毁核武器，建立无核武器世界，是国际社会的共同夙愿，也是中国一贯为之努力的目标。中国为推进核裁军进程做出了自己的贡献。

中国积极倡导并践行以互信、互利、平等、协作为核心的新安全观，始终致力于营造良好的国际与地区安全环境。作为核武器国家，中国坚定奉行在任何时候、任何情况下都不首先使用核武器的政策，无条件承诺不对无核武器国家和无核武器区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主张缔结全面禁止和彻底销毁核武器的国际法律文书。中国忠实履行《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义务，从不参加核军备竞赛，从不在国外部署核武器。

中国尊重和支持有关国家和地区在自行协商、自愿协议基础上建立无核武器区的努力，签署了已开放供签署的各项无核武器区条约的相关议定书。

中国重视并以建设性姿态积极参与《不扩散核武器条约》新一轮审议进程，将与各方一道共同努力，继续维护并加强条约的权威性、普遍性和有效性。

中国积极推动《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的早日生效，致力于尽早批准条约，积极参与禁核试条约组织的筹建工作，在此之前继续恪守“暂停试”承诺。

中国支持日内瓦裁谈会尽早达成全面、平衡的工作计划，并在此基础上谈判一项多边的、非歧视性的、可有效国际核查的“禁产条约”。

在核裁军问题上，中方一向认为，任何核裁军措施，包括各种中间措施，均应以“维护全球战略平衡与稳定”和“各国安全不受减损”为指针。核裁军应遵循公正合理、逐步削减、向下平衡的原则。两个拥有最大核武库的国家对核裁军负有特殊和优先的责任，应遵循可核查、不可逆的原则，认真履行已达成的削减核武器条约，为最终走向全面、彻底核裁军创造条件。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的权威性、普遍性和有效性应继续得以维护。2000年审议大会最后文件提出的核裁军原则和措施，应在新一轮审议进程中得到体现。

核裁军与核不扩散、防止外空军备竞赛等国际努力相辅相成。维护和加强国际核不扩散体系，确保核不扩散努力的公正性，有助于从根本上消除谋求核武器的动因。防止在外空部署武器，有助于维护全球战略平衡与稳定，防止引发军备竞赛包括核军备竞赛。

副主席穆塔夫季奇先生(克罗地亚)主持会议。

为切实推进核裁军进程，我们主张核武器国家应采取以下措施：

- 核武器国家应承诺放弃以首先使用核武器为基础的核威慑政策和降低核武器使用门槛的政策；
- 核武器国家应承诺在任何时候和任何情况下不首先使用核武器，无条件不对无核武器国家和无核武器区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并缔结相关国际法律文书；
- 核武器国家应遵循不将其核武器瞄准其他任何国家的承诺，不将任何其他国家列入核打击对象名单；
- 在国外部署核武器的国家将其核武器全部撤回本国；
- 废除核保护伞及核共享政策和做法；
- 不发展易被使用的小当量核武器；
- 采取一切必要措施，避免意外或未经授权的核武器发射。

中国愿与各方一道，为继续推进核裁军进程，早日实现无核武器世界的目标而不懈努力。

Bin Huwaidin 先生(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以阿拉伯语发言)：首先，我谨表示，我国代表团支持印度尼西亚代表以不结盟运动的名义、黎巴嫩代表以阿拉伯集团的名义就此项目所作的发言。

有些核武器国家继续在质量上和数量上发展核武库及其运载系统，以及某些无核武器国家企图获取

这种危险的武器，公然违背了《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扩散条约）及不扩散体制。这也是破坏各国对国际关系体制的信任的因素，进而威胁区域和国际和平与安全的维护。我们因此呼吁采取以下步骤。第一，全面、平衡地执行《不扩散条约》所有各项规定，包括依照《条约》第六条，实现裁军与不扩散之间的平衡。《条约》第六条要求核武器国家立即优先展开认真谈判，以期逐步减少其现有核武库，并在具体时限内将其转为和平用途。

第二，国际社会，各方无一例外地必须确保充分接受和遵守多边制度原则及所有相关条约和国际安排的规定，以便实现防止核武器纵向与横向扩散的目标。

第三，必须强调《不扩散条约》的普遍性和包容性，因此需要国际社会施加压力，要求尚未加入《不扩散条约》的国家尽快加入。

第四，有必要制定一项普遍、无条件、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为无核武器国家提供必要的安全保证，保证其免遭对它们使用现有核武库所产生的威胁或危险。

第五，必须敦促尚未批准《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的国家尽快批准，以便《条约》生效。

第六，必须重申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作为肩负监督核活动与方案、解决各项未决相关问题的法律职责的唯一国际机构的主要和重要作用。

第七，我们必须重申执行《条约》第四条的重要性，避免重新解释《条约》所有缔约国不受歧视地享有根据原子能机构许可的保障监督措施为和平目的发展、生产和使用核能的不可剥夺权利。在这方面，我们呼吁发达国家支持发展中国家获取核能的正当需要，让发展中国家在允许的范围内，为和平目的获取核材料、设备，以及科学信息和技术。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强调我国遵守不扩散与核裁军原则，同时重申我国继续充分致力于完全透明和与原子能机构全面合作的原则，并在这方面确认，我国

执行核能发展计划完全是为了和平目的，这表明我国坚持透明度，并为本地区其他国家树立了一个榜样。

我们再次呼吁使包括阿拉伯海湾地区在内的中东成为一个无大规模杀伤性武器区，并强调必须要求以色列确保遵守 1995 年不扩散条约审议大会通过的有关中东问题的决议和联合国各项有关决议，这些决议要求将以色列核设施全部置于原子能机构的保障监督之下。以色列还必须像该地区所有其他国家一样，无条件加入《不扩散条约》。我们也敦促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继续与国际原子能机构和国际社会合作，以消除对其核计划性质和目标的任何担忧和疑虑。

最后，我们吁请所有代表团在其立场中显示出必要的政治意愿和灵活性，以便就本项目下有待解决的事项达成共识。我们呼吁各国代表团投票支持文件 A/C.1/63/L.1 和 A/C.1/63/L.2 所载的两项决议草案。

德阿尔瓦先生（墨西哥）（**以西班牙语发言**）：正如我国代表团在一般性辩论中指出的，过去一年裁军机制继续处于瘫痪状态，积极行动或举措寥寥无几。尽管如此，各国的求变愿望更加强烈。在这方面，我认为，有些努力是值得注意的。首先，我要凸显成立了核不扩散和核裁军国际委员会，其目的在于为定于 2010 年启动的《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扩散条约）审议进程作出实质性贡献。墨西哥相信，由澳大利亚和日本两国联合提出的这一倡议，将有助于核武器国家和无核武器国家达成尽可能最高层妥协，以便在实现核裁军与核不扩散方面取得真正进展。因此，我们最充分支持这一倡议。

我们同时注意到，过去一年出现了一些核国家采取行动裁减其核武库的有希望迹象。然而，核大国必须根据国际社会所面临的新挑战和新格局审查其安全规划。这些大国也必须认识到，它们以威慑为基础的理论已经过时，不再有效。彻底消除核武器才是保障各国集体安全的唯一合理途径。消除这些真正不人道的武器也是全人类的责任。

毫无疑问，有关行为体缺乏透明措施，《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生效和裁军谈判会议达成一项工作方案的前景不明朗，以及《不扩散条约》未能实现普遍性，是我们必须正视的一些即期挑战。但是，我们也必须直面核武器扩散和可能被非国家行为体使用的危险。因此，除了发表演说外，让我们承认，正如新议程联盟一再指出的那样，核裁军与不扩散是同一个问题的两个不同方面。鉴于两者在政治、道义和法律上相互依存，我们将无法在缺一情况下取得进展。

应当承认，不能要求一些缔约国履行义务，并作出承诺，但不要求其它缔约国这样做，也不能任意选择履行哪些义务，不履行哪些义务。在这方面，墨西哥再次强调必须振兴《不扩散条约》，尤其铭记 2010 年审议大会。墨西哥坚信，为此必须实现条约普遍性，充分尊重其条款，包括提及和平利用核能的条款，以及充分履行在 1995 年和 2000 年审议大会上作出的各项承诺。正如我先前所表示的那样，墨西哥毫不含糊地反对歧视性适用《不扩散条约》条款，或选择性执行条约安排和义务。

我们认为，削弱《不扩散条约》不仅将削弱促进核裁军与不扩散的努力，阻碍和平利用核能，而且还将鼓励核扩散。因此必须查明哪些现有措施需要加强，需要增加哪些新措施，以落实 2000 年商定的各项切实步骤，并为 2010 年审议大会提供具体的建议。

有些国家坚持优先重视不扩散，它们是这方面努力的主要推动者，但它们忽视了不扩散与裁军之间的内在联系，因此其努力缺乏成果。我们强调，如果不重新考虑和纠正这种不平等处理方法，裁军机制将继续陷于瘫痪，核扩散的威胁将继续存在。各国都必须承认，迫切需要采取措施，以便在这两方面同时取得进展。因此，必须以透明方法，采取相互商定的建立信任措施。核大国必须有系统地报告它们按照《不扩散条约》第四条所采取的行动。建立一种普遍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机制，帮助监测这一领域的进展情况，将为核辩论现状提供新动力。

在结束发言前，我要再次重申，必须鼓励现有无核武器区之间的合作，而且需要在建立新的无核武器区方面取得进展。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禁止核武器组织（拉加禁核组织）上星期在其总部墨西哥城举行了会议，我国担任了会议主席。拉加禁核组织在会上建议，于 2009 年 5 月举行包括蒙古在内的建立无核武器区条约缔约国和签署国第二次会议。会议将在 2010 年不扩散条约审议大会筹备委员会第三次会议之前在纽约举行，目的在于分析无核武器区可为筹备进程与加强无核区之间的合作与协调作出的贡献。

因此，我紧急呼吁所有无核武器区成员国及其他感兴趣国家支持这项建议并积极参加会议，无核武器区成员国占国际社会多数。我也要强调联合国裁军事务高级代表办事处将在这方面发挥的重要作用，并预先感谢杜阿尔特大使对此目标的支持。

埃滕塞尔先生（土耳其）（以英语发言）：土耳其赞成全球全面裁军，支持一切通过军备控制、不扩散和裁军来加强国际安全与稳定的努力。土耳其已经加入所有重要国际不扩散文书和出口管制制度，并且希望各国普遍加入，有效和协调执行及进一步强化此类措施。《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扩散条约）是这方面措施的核心。土耳其认为，《不扩散条约》是核不扩散与核裁军制度的基石。

《不扩散条约》三大支柱，即不扩散、裁军及和平利用核能相辅相成，我国致力于在所有三大支柱中充分执行《条约》。实现《不扩散条约》普遍性，加强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保障监督制度，加强出口管制及《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全面禁试条约）早日生效，是《不扩散条约》体制长期可持续必不可少的要素。土耳其欢迎哥伦比亚、马来西亚、巴巴多斯、巴哈马、多米尼加共和国和帕劳最近批准了《全面禁试条约》。土耳其始终积极参加根据第十四条举行的会议。我们呼吁所有国家、尤其是条约附件二所列国家早日签署和/或批准《全面禁试条约》。土耳其将继续提倡《条约》早日生效，认为《条约》有助于抑制纵向扩散。我们欢迎伊拉克最近决定签署《全面

禁试条约》，并期待伊拉克尽早在其方便时批准《条约》。在这方面，我们高兴地看到越来越多的国家、特别是本地区国家普遍加入裁军和不扩散文书。

土耳其支持 1995 年不扩散条约审议和延期大会通过的各项决定和决议，支持《2000 年不扩散条约审议大会最后文件》。我们致力于全面遵守不扩散体制，包括全面保障监督协定及各项附加议定书。我们强调原子能机构核查各国履行核不扩散承诺情况，确保希望发展核能力的国家发展核能的和平用途。我们欢迎 2008 年 4 月 28 日至 5 月 9 日在日内瓦举行的 2010 年不扩散条约审议大会筹备委员会第二届会议取得令人满意的结果。土耳其将继续建设性地努力，争取 2010 年不扩散条约审议大会取得实质性成果。土耳其还将在现任原子能机构理事会成员期间，为原子能机构工作作出积极的贡献。土耳其欢迎通过各地区国家自由达成的安排建立无核武器区。在这方面，我们原则上支持在中东建立可有效核查的无大规模杀伤性武器及其运载工具区。

土耳其坚决支持旨在帮助裁军谈判会议恢复其作为世界唯一多边裁军论坛的谈判作用的努力。我们认为，在陷于僵局长达 10 年后，快刀斩乱麻，最终解决这一问题的时机已成熟。今年 3 月，土耳其在担任裁军谈判会议主席期间，以 2008 年会议各主席的名义，提出了一个妥协方案，即文件 CD/1840。我感到幸运，因为这些主席大多出席了今天下午的会议。土耳其继续认为，裁军谈判会议成员可能希望借此机会开始有关裂变材料禁产条约(禁产条约)的谈判，并提出他们认为与谈判进程有关的任何问题。

裁军谈判会议也许最终会在其它方面，包括消极安全保证和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取得同步进展方面采取新举措。土耳其赞赏加入《不扩散条约》的核国家为削减核力量所采取的积极步骤。我们坚持认为应当保持这一势头，也应维持核武器作用不断降低的势头。

土耳其重视通过外交手段解决伊朗核问题。我们将继续支持和推动该进程。朝鲜半岛无核化仍是区域

和全球的优先工作。我们认为 2 月 13 日的协议将是实现朝鲜半岛彻底、可核查和不可逆无核化目标的重要步骤。土耳其欢迎美国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最近就无核化核查措施达成协议。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同意一系列核查措施，是争取核查北朝鲜无核化行动方面出现的积极事态发展。土耳其希望能够创造条件，让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尽早重返《不扩散核武器条约》，恢复原子能机构的全面保障监督制度。

最后，土耳其和很多其它国家一样，对近年来裁军和国际安全局势不断恶化感到关切。因此，我们希望和其它代表团一样，呼吁各方拿出在这方面特别是核裁军和不扩散领域取得进展所需的更大灵活性和政治意愿。

艾哈迈德女士(孟加拉国)(以英语发言)：我国代表团赞成印度尼西亚代表不结盟运动在关于核武器问题的一组项目辩论中所作的发言。我借此机会重点谈谈孟加拉国在该问题上的立场。

我们在第一委员会的审议工作是在核裁军和不扩散领域进展甚小的情况下进行的。世界越来越多地面临经济危机、粮食匮乏、气候变化以及天灾人祸等诸多新出现的挑战。尽管存在着种种困难，但我们仍面临减少核危险的挑战。由于核国家和无核国家的分歧在不断增加，我们一直对核武器造成的威胁感到关切。彻底销毁此类武器是防范该威胁的唯一绝对保证。

2005 年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扩散条约)缔约国审议大会未能取得协商一致的成果，是一个重大挫折。令人担忧的是，作为裁军谈判唯一多边论坛的裁军谈判会议多年来未能通过一项实质性的工作方案。同样，审议裁军问题的对等机构——裁军审议委员会——因其成员分歧严重而陷入瘫痪。这些重要的联合国实体所缺乏的是前进的政治意愿，不附带任何先决条件开展有成效的谈判的意愿，以及最终使地球摆脱核武器威胁的政治意愿。

我们认为不扩散条约审议大会的失败并未削弱我们 1995 年和 2000 年的成就。我们必须在这些成功

的基础上再接再厉。我们必须落实已经商定的东西。2000 年不扩散条约审议大会通过的有系统、逐步地执行《不扩散条约》第六条规定的 13 项实际步骤，继续是裁军进程的基准。在此，我们强调核武器国家所作的彻底销毁其核武库的明确承诺。我们还强调落实安全保证，特别是承诺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核武器。

我们今天再次呼吁，裁军谈判会议应根据国际法院的一致结论恢复其实质性工作。这些结论是，各国负有义务真诚地开展和完成在严格有效的国际监督下实现所有方面核裁军的谈判。我要强调这里的“真诚”一字。没有它，就难以消除核裁军谈判中的无行动现状和阻挠。令人遗憾的是，《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全面禁试条约)在其通过 12 周年之际未能实现各国普遍加入。孟加拉国赞同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组织最近会议通过的《部长级宣言》。该会议是在纽约举行的，是联合国大会第六十三届会议的外围会议。我们已表示继续支持该组织使条约普遍化的工作。《全面禁试条约》不生效，世界就远远不太安全。因此，我们重申对剩下的附件 2 所列 9 国的呼吁。它们的批准对于《全面禁试条约》生效是不可或缺的。我们敦促所有其它国家同时遵守暂停核试验措施。

尽管国际社会发出了呼吁，但核武器国家在裁军方面表现出的意愿或进展不大。一些老弹头显然已被销毁，但这似乎更多的是因为要实现现代化，而不是出于遵守条约义务的愿望。此外，正在发展更新型的武器，使之更精确。不用说，这些措施加强了使用倾向，并产生了严重、消极的破坏稳定的影响。我们要求核国家在削减核武器时遵守透明、不可逆和可核查原则。孟加拉国大力提倡必须尽一切努力防止非国家行为者获取核武器。我们敦促所有国家保持警惕并在这方面采取防范措施。

孟加拉国在裁军和不扩散方面拥有无懈可击的记录。我们自觉、无条件地选择了保持无核地位。我们是南亚签署和批准《全面禁试条约》的第一个附件 2 所列国家。我们还是《不扩散条约》缔约国，并与国际原子能机构缔结了保障协定，包括附加议定书。

我们认为这些足以证明我们在宪法中作出的对裁军和不扩散目标的毫不动摇的承诺。

最后，我们再次呼吁建立更多无核武器区，包括在南亚和中东建立无核武器区。我们要劝每一个核国家避免这一致命选择并加入《不扩散条约》体制。让我们使世界成为各国公民免遭核威胁的世界吧。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缅甸代表介绍决议草案 A/C.1/63/L.14。

伦先生(缅甸)(以英语发言)：我荣幸地代表以下提案国：阿尔及利亚、孟加拉国、不丹、文莱达鲁萨兰国、柬埔寨、中非共和国、刚果、古巴、多米尼加共和国、几内亚、海地、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约旦、肯尼亚、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来西亚、马尔代夫、缅甸、尼泊尔、菲律宾、萨摩亚、新加坡、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泰国、乌干达、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和津巴布韦，介绍文件 A/C.1/63/L.14 所载的、议程项目 83 分项目(v)下题为“核裁军”的决议草案。

决议草案 A/C.1/63/L.14 涉及核裁军问题，这是提案国最优先重视的问题。

我们认为核武器的继续存在是对人类未来的最大威胁之一。这些武器有可能毁灭文明和地球的整个生态系统。可以在没有核武器的情况下确保一个国家的安全。一些国家自愿放弃核选择就证明了这一点。此外，花在核力量上的数十亿美元可以用来缓解世界穷人和饥饿者的困境。

防止核灾难的唯一办法就是彻底销毁核武器。在这方面，国际法院重申，各国负有义务真诚地开展和完成在严格有效的国际监督下实现所有方面核裁军的谈判。简言之，没有这些武器，我们的星球将更安全。国际和平与安全也将大大加强。

该决议草案是由东南亚国家联盟所有成员和很多不结盟运动国家以及其它国家发起的。我不想详谈决议草案的内容，因为其实质内容与前几年的类似决议基本相同。我只想强调指出，本决议草案全面地探

讨了核裁军问题，我们通过它呼吁全面、有效地执行 2000 年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审议大会《最后文件》所载的 13 项核裁军实际步骤。我国代表团寻求会员国对该决议草案的宝贵支持。

林翰泽先生 (大韩民国) (以英语发言)：自从大会 40 年前在此通过《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扩散条约)以来，该《条约》已成为全球和平与安全的基石。大韩民国认为，《不扩散条约》应继续是核不扩散和裁军制度的基石。《不扩散条约》所基于的三大支柱，即核裁军、核不扩散及和平利用核能，是相辅相成的，并应均衡地予以推进。保持这三大支柱之间的微妙平衡，对于不扩散制度的信誉至关重要。在这方面，今年 5 月份举行的 2008 年不扩散筹备委员会会议很有意义，因为多数缔约国赞同以下看法，即 2010 年审议大会的成功对于《不扩散条约》和核不扩散制度至关重要。

核裁军的主要任务落在核武器国家的肩上。尽管迄今在削减核武库方面取得了重大进展，但五个核武器国家仍拥有 26 000 枚核弹头。核武器国家与无核武器国家之间仍存在着巨大的认知差距。缩小这一差距以及恢复核武器国家与无核武器国家之间的信任的最好办法是，核武器国家忠实履行《条约》第六条义务。1995 年和 2000 年不扩散条约审议大会的成果文件指出了这一点。我国代表团重申，它相信旨在实现无核武器世界的核裁军目标。核武器国家必须通过在核裁军方面取得进展来尽自己的一份力量，无核武器国家则应恪守不扩散承诺。

在这方面，我国代表团肯定美国和俄罗斯联邦在根据《莫斯科条约》到 2012 年将战略核武器部署减至 1 700 至 2 200 枚水平方面取得的成就，并欢迎两国正在就对 2009 年 12 月到期的、现行的《美利坚合众国和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削减和限制进攻性战略武器条约》采取后续行动问题开展双边讨论。大韩民国希望这两个国家继续开展建设性对话，因为这种对话对于国际安全非常重要。我们也欢迎联合王

国和法国最近宣布采取单方面核削减措施。这将有助于公开其核削减计划，从而建立信任。

在这方面，我们赞赏法国最近作出的透明姿态，即邀请国际专家对拆除皮埃尔拉特和马尔库勒军用裂变材料生产设施进行观察。不过，必须记住，核武器任何质的改进以及发展先进的新型核武器都是违背为实现核裁军而真诚努力这一义务的。

《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全面禁试条约)的生效是另一项有待我们采取决定性行动的工作。大韩民国呼吁那些尚未批准该《条约》的国家——特别是剩下的 9 个附件 2 国家——立即予以批准，并强调在《全面禁试条约》生效前维持暂停核试验规定的重要性。谈判一项禁止生产裂变材料的条约(禁产条约)的确是《全面禁试条约》之后符合逻辑的步骤，不仅是对于核不扩散来说，而且对于核裁军来说也是如此。我国代表团认为裁军谈判会议就《禁产条约》开展谈判的时机已经成熟，呼吁裁军谈判会议所有成员展现更多灵活性和政治意愿，以便通过一项工作方案，从而使《禁产条约》谈判能够尽早启动。我们还敦促所有有关国家宣布并遵守暂停生产用于武器的裂变材料的规定，直至《禁产条约》生效。

关于北朝鲜核问题，大韩民国继续努力在六方会谈框架内实现该问题的全面解决。和平解决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核问题对于确保朝鲜半岛和东北亚的持久和平与繁荣，以及对于保持不扩散制度的完整性都至关重要。

大韩民国政府欢迎通过最近就核查问题达成协议，通过美国随后采取行动，以将北朝鲜从支持恐怖主义的国家名单中除名，以及通过北朝鲜恢复去功能化措施，六方会谈正重回正轨。大韩民国政府希望这些措施将有助于推进六方会谈进程，实现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根据 9 月 19 日共同声明放弃所有核武器和核计划的目标。为此，大韩民国政府请求国际社会继续给予坚定支持。

2010 年审议大会应该是我们的一个机会, 可借以反思过去十年国际局势的演变, 从而找到现实的实际办法, 振兴《不扩散条约》进程。会议的成功对于防扩散制度的可信度来说至关重要。我国代表团真诚希望, 明年举行的不扩散条约筹备委员会第三届会议将为实现这一重要目标奠定基础。

哈吉·阿里先生 (阿尔及利亚) (以法语发言): 在发生了一系列继续对多边裁军进程产生不利影响的事件之后探讨处理核裁军问题, 的确不是一件易事。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扩散条约) 上次审议大会遇到的一系列挫折、裁军审议委员会 2006-2008 年周期的情况、影响裁军谈判会议工作的消极被动局面以及《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生效方面的暗淡前景, 都令我们极为关切。

在此情况下, 同时鉴于有关各方缺乏成功实现《不扩散条约》第六条所规定目标以及落实 1995 年和 2000 年不扩散条约审议大会所作决定的政治意愿, 过去三十年里人们一直抱有的希望, 即为建立我们大家所期待的集体安全制度奠定基础的希望, 有可能严重受损。在这方面, 2010 年的下一次不扩散条约审议大会以及将于明年 5 月举行的第三届筹备会议为我们提供了一个现实的机会, 可借以振兴我们的多边体制, 以便协调一致地采取行动, 开展关于核裁军的谈判——核裁军仍然是我们的最高优先事项——并拿出全面而持久解决裁军与防扩散问题的办法。

今天, 继续援引妨碍核裁军进程向前迈进的陈旧过时理论的做法毫无道理可言。核威慑理论以及从质量上研发新型武器的做法有可能会造成一种不信任气氛, 进一步加剧军备竞赛。很显然, 裁军工作很复杂, 要求我们作出巨大的努力来克服那些阻挡实现裁军的障碍。只要各国特别是核武器国家普遍拿出真正的意愿就能够做到的一件事情就是, 各方联合一致采取行动, 重新启动有关这个问题所有方面的谈判。此种行动要求我们采取一种战略性办法, 摒弃核威慑理论, 核武器国家也应该履行它依照《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第六条明确作出的承诺,

这就是: 开始本着诚意就完全消除核武器进行谈判, 从而彻底消除其核武库。

在这方面, 第六次审议大会通过的旨在落实《不扩散条约》第六条的 13 项实际步骤是一项真正行动纲领的一部分, 该行动纲领指明了通向裁军的道路, 有助于实现全人类抱有的强烈愿望, 这就是, 使世界一劳永逸地摆脱大规模毁灭性武器, 特别是销毁核武库。我们深信, 不论是对无核武器国家, 还是对核武器国家来说, 彻底消除核武器都是唯一的真正安全保障。

与此同时, 无核武器国家有权无条件地获得核国家的保证, 核国家应保证不论在任何时候、任何情况下都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要使这些保证具有可信度, 就必须将其写入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这些安全保证是在防扩散制度中达成平衡的一个基本要素, 有助于纠正《不扩散条约》的种种不平衡和弊端。它们的目的还在于巩固各国安全不受减损的原则。

同样, 本着这一精神, 我们认为, 设立无核武器区能够有效加强防扩散制度, 推动各方开展努力, 使核裁军工作具有实质内容, 此外, 无核区也是促进实现在区域和国际各级建设和平与保障安全这项主要目标的一个重要工具。在这方面, 我们适当注意到核大国就无核武器区制度所要求的安全保证而作的承诺。

然而, 我必须指出, 我国所在的次区域横跨非洲区域和中东区域。非洲区域仍在努力争取所需数目的国家批准《非洲无核武器区条约》, 以便使之生效, 与此同时, 在中东区域, 这些年来, 中东无核区条约已失去其现实希望。防扩散制度必须得到加强, 因为它与核裁军领域的重大进展是不可分割的两个方面。意图让两者之间不平衡状况持续下去的任何做法都有可能加剧单方面做法所造成的猜疑。单靠旨在加强核不扩散制度的举措并不可能形成一种集体办法来对付因核武器持续存在而构成的全球威胁。防止扩散以及旨在加强防扩散措施的举措不能被当作阻挠《不扩散条约》缔约国为发展目的和平利用核能的借口。

艾季莫娃夫人 (哈萨克斯坦) (以英语发言): 鉴于这是我在本届会议期间第一次在本委员会发言, 我要与先前的发言者一道祝贺主席担任重要职务, 并祝愿他成功地指导这个机构的工作。我还要表示, 我们赞赏裁军事务高级代表塞尔吉奥·杜阿尔特先生及其办公室所做的出色工作。

本星期早些时候, 吉尔吉斯斯坦代表团以《中亚无核武器区条约》五个缔约国的名义, 就核武器专题作了全面的发言。我国代表团赞同该发言。因此, 我想谈谈《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全面禁试条约), 该条约现在是, 未来也将继续是保障全球安全的最重要工具之一。哈萨克斯坦于 1996 年签署了《全面禁试条约》, 它支持使该条约早日生效。我们恪守今年 9 月 24 日纽约部长级会议核可的《关于全面禁试条约的部长级联合声明》。我国积极参加了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组织(禁核试组织)内的所有主要方案。

正如禁核试组织筹备委员会执行秘书蒂博尔·托特先生昨天在小组讨论中提到的那样, 2008 年 9 月在哈萨克斯坦境内的前塞米巴拉金斯克核试验场举行了一次大型综合实地演习, 来自世界各地的 100 多名专家和观察员参加了演习。这次演习对制订现场视察作业准则以及筹备将于 2012 年进行的以全面现场视察为目的的实地演习来说, 极其重要。这次实地演习对哈萨克斯坦来说是一次重要的活动, 因为我国已经令人信服地证明其对裁军政策的承诺, 并且正积极参与加强防扩散制度。对于一个曾经由于核试验而遭受严重磨难的国家来说, 放弃核武器是唯一的自然选择。

我们今天知道, 在塞米巴拉金斯克核试验场长达近 45 年的运作期间内, 总共进行过 459 次核爆炸, 其中包括在大气层中进行的 113 次爆炸, 总共有逾 50 万人受到辐射。核试验不仅给居民的生命和健康造成了影响, 而且也危害到大片地区的环境。今天, 塞米巴拉金斯克试验场已成为哈萨克斯坦对防扩散、全球安全以及落实《全面禁试条约》各种目标所作的一项独特贡献。该试验场的基础设施已被用于从事禁核试组织的项目, 从而使它日益成为一个促进国际和平的

场所, 一个被用来解决不扩散核武器领域敏感问题的中立场址。

哈萨克斯坦呼吁禁止一切核试验, 包括所谓的和平核试验。我们同意这样一种看法: 要确定核爆炸是用于和平目的还是用于军事目的, 是几乎不可能的。因此, 核爆炸可能为核武器的扩散制造可乘之机。今天, 这方面没有既定的核查程序。此外, 除了计算机模拟外, 没有证据显示为和平目的进行的实际核爆炸有什么用途。在这方面, 我们认为, 放弃核爆炸不会影响将原子能用于和平目的。

如委员会所知, 在前苏联时期, 哈萨克斯坦境内曾进行过 23 次和平地下核爆炸。毫无疑问, 它们给人类健康和环境造成了巨大危害。建立全球核能基础设施的倡议的实际落实工作目前已经在禁核试组织框架内展开。哈萨克斯坦已成为设在俄罗斯安加尔斯克的国际铀浓缩中心的一个参与方。这是对建立核能发展机制作出的一项实际贡献, 其各种方案能够在国际合作基础上提供可靠的核燃料供应, 这是避免敏感核技术扩散的一个新途径。

哈萨克斯坦作为一个努力促进全球核裁军并严格履行《不扩散条约》所规定义务的国家, 重申支持全面彻底禁止核试验的坚定立场, 并呼吁有关各方尽最大努力使《全面禁试条约》早日生效。

代理主席 (以英语发言): 我请埃及代表介绍决议草案 A/C.1/63/L.1 和 A/C.1/63/L.2。

阿里先生 (埃及) (以英语发言): 我谨表示赞同先前印度尼西亚代表以不结盟运动的名义以及黎巴嫩代表以阿拉伯集团的名义就核武器组别所作的发言。

今天我要荣幸地正式介绍分别题为“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和“中东的核扩散危险”的两项重要决议草案。

文件 A/C.1/63/L.1 所载的题为“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的决议草案与大会去年在同一议程项目下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的第 62/18 号决议内容相同, 只是作了技术性更新。决议草案触及自 1974 年以来就作

为实现中东持久和平、安全与稳定的一项办法提出的最重要目标之一。它是中东未来的区域性和国际性愿景，要求该区域各国彼此之间建立相互信任和信赖，尽管在核领域确定的义务存在着不平衡。的确，我们对于设立无核武器区抱有的愿望是真心诚意的，我们这么多年来在这项决议中一直保留并加以维护的集体协议和崇高目标使这一愿景得到强化。我们期待着今年能够继续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这项决议草案，从而重申我们共同决心实现它的各项目标，并使中东成为那里所有各国人民无一例外都能享有的一个更稳定、更安全和更有保障的地方。

载于文件 A/C.1/63/L.2 的题为“中东的核扩散危险”的第二项决议草案与大会在同一议程项目下通过的第 62/56 号决议的内容相同，在本届会议上只作了技术性更新。与往常一样，该决议草案由埃及介绍，并由阿拉伯国家联盟的其他阿拉伯成员国作为提案国。这些国家是：阿尔及利亚、巴林、科摩罗、吉布提、伊拉克、约旦、科威特、黎巴嫩、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毛里塔尼亚、摩洛哥、阿曼、卡塔尔、沙特阿拉伯、苏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突尼斯、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也门和巴勒斯坦。

我们认为，以色列加入《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扩散条约)并将其所有核活动与核设施置于国际原子能机构的全面保障监督之下，将使《不扩散条约》在中东实现人们期待已久的普遍加入目标，并且将使广泛一系列国际裁军、防扩散和军备管制制度得到积极体现。这还将解决该区域国家之间在核义务上存在的严重不平衡状况，这种状况是不可持续的，很容易引发军备竞赛，只会给我们区域带来严重破坏。

去年，有关中东核扩散危险的第 62/56 号决议在大会获得了 170 个国家的支持。我们希望，这种重大的国际支持会在今年继续下去，并且得到扩大。我们促请去年对决议投反对票或弃权票的少数几个国家重新考虑其立场，与国际社会一道，支持今年的决议草案。事实上，中东的核扩散危险是一个需要整个国际社会拿出更大决心并作出更有力承诺的问题。

Subaie 先生(卡塔尔)(以阿拉伯语发言)：首先，我要感谢主席在担任审议裁军与国际安全问题的第一委员会主席期间所作的持续努力。

核武器是委员会议程上最重要的项目之一，因为这些毁灭性工具实际上具有滥杀滥伤作用，有可能会导人类退回到石器时代。我们需要继续开展努力。卡塔尔加入了《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扩散条约)和《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全面禁试条约)，我国希望该条约立即得到执行和遵守。卡塔尔还参加了一项有关全面禁止核武器以实现全面核裁军并使国际社会摆脱这些毁灭性武器的条约的制订过程。

卡塔尔支持所有有可能促进国际和平与安全并使我们免遭核战争危险的决议草案。在这方面，我们列举题为“国际法院关于以核武器进行威胁或使用核武器的合法性的咨询意见的后续行动”、“使用贫铀武器弹药的影响”、“缔结关于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以加强无核武器国家安全的有效国际安排”以及“在中东地区建立无核武器区”等决议。卡塔尔一直在与秘书处裁军事务厅合作下，为执行有关决议规定的这些义务提供支持。我们在此强调指出，裁军事务高级代表塞尔吉奥·杜阿尔特先生提供的信息也强调了卡塔尔在这一领域的合作。

卡塔尔支持所有关于建立无核武器区包括中东无核武器区的决议草案。我们支持以色列按照 1995 年不扩散条约审议和延期大会作出的并由 2000 年不扩散条约审议大会予以重申的决定加入《不扩散条约》，从而实现这些目标。我们还支持执行安全理事会关于以色列加入《不扩散条约》将加强中东现有合作的所有有关决议。

出于这些原因，在这里的失败可能导致 2010 年不扩散条约审议大会的失败，而这种失败将发出错误的信号，并损害《条约》的信誉。然而，某些有影响力的当事方并没有充分有力地使该《条约》具有普遍性。这些当事方还对《条约》各缔约方横加指责，声称它们未履行其义务。歧视性的做法将不利于实现和平与安全。

卡塔尔重申,《不扩散条约》缔约国有权为和平目的利用核能。我们要强调国际原子能机构的作用,并强调该机构在履行职能时必须保持独立。卡塔尔还重申必须通过《联合国宪章》和国际法规定的和平手段解决核问题争端,这是 2007 年在多哈举行的海湾合作委员会首脑会议认可的原则。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我请印度代表介绍决议草案 A/C.1/63/L.15、A/C.1/63/L.16 和 A/C.1/63/L.34。

辛格先生(印度)(以英语发言):我很高兴地看到主席领导关于核武器的专题辩论。印度赞同印度尼西亚以不结盟运动的名义所作的发言。

印度一贯高度优先重视核裁军目标,将之视为国家立场和作为不结盟运动成员的立场。今年 9 月 26 日,印度总理曼莫汉·辛格在大会第六十三届会议上讲话时,重申了印度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储存和使用核武器并规定在特定时限内彻底消除这类武器的核武器公约的建议。(见 A/63/PV.12, 第 8 页)。

我们记得,国际社会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的唯一核裁军文件即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大会第一届特别会议《最后文件》,给予核裁军目标最高优先地位。今年我们纪念该届会议召开三十周年。我们感谢裁军事务高级代表强调了该会议通过的《最后文件》的一些要点。

今年,我们纪念印度总理拉吉夫·甘地 1988 年在联合国提议的创建无核武器和非暴力世界秩序的《行动计划》发表二十周年。这项声明是全球寻求核裁军努力中的一个里程碑。该《行动计划》的头几句话到今天依然正确:

“人类正处于历史的十字路口。世界已经在被判处毁灭的状况下生活得太久了。核武器威胁着毁灭人类文明,毁灭人类几千年的劳动和辛勤努力的一切成果。核武器国家和无核武器国家都面临这种大屠杀的威胁。当务之急是消除核武器。”(A/S-15/12, 附件一, 第 1 段)

该《行动计划》证明是一个综合框架,据以努力开展谈判,为彻底消除核武器作出有时限的承诺,从而开创没有核武器和非暴力的世界秩序。该《行动计划》是迄今关于核裁军的最全面倡议,其以下核心前提现在依然正确:第一,所有国家都对分阶段销毁核武器作出有约束力的承诺;第二,所有核武器国家都参与核裁军进程。所有其他国家也必须是这一进程的组成部分;第三,表明诚意,并通过为实现这一共同目标取得具体进展而建立信任;第四,改变理论、政策和体制,以维持一个无核武器世界。

今年 6 月 9 日和 10 日在新德里举行了国际会议,纪念《拉吉夫·甘地行动计划》发表二十周年。裁军事务高级代表塞尔吉奥·杜阿尔特先生作了主旨发言。约有 200 名专家参加了该次会议。印度总理曼莫汉·辛格在宣布会议开幕时指出:“《拉吉夫·甘地行动计划》全面阐述了印度的实现全球裁军方法以及我们思维的连贯性。”他希望其他国家将同意就这些建议开展对话,并同我们一道致力于实现核裁军。

多年来,一些国际组织和机构,包括联合国大会、国际法院和若干国家的国家议会都表明支持核裁军。实现无核武器世界这一目标得到了诸如亨利·基辛格、乔治·舒尔茨、威廉·佩里和山姆·纳恩等知名人士的支持,他们均在这一领域有见识和经验。挪威政府采取了主动行动,于今年 2 月在奥斯陆举办了关于这一主题的重要国际会议。澳大利亚和日本两国政府发起了注重核裁军和不扩散的另一项倡议。法国和联合王国等国发表了赞同核裁军的高级别声明。

虽然需要对各种提议的个别优缺点进行讨论,但我们必须承认,不断变化的知情意见潮流目前正变得更有利于核裁军。这为联合国大会提供了创造新政治动力的机会,并使联合国裁军机制有机会就前进的道路达成一致、综合和普遍的共识。在这方面,我们重申召开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大会第四次特别会议的重要意义,这是所有不结盟运动国家支持的立场。

作为唯一多边裁军谈判论坛，裁军谈判会议肩负着在核裁军方面取得进展的重任。首要的优先事项是作出具有约束力的承诺，并伴之以开展谈判，确定具体步骤，以可核查和不可逆转的方式，在全球范围内减少并最终消除核威胁，任何国家不得要求基于其拥有核武器的专属安全。事实上，一个无核武器世界将加强所有国家的安全。

同往年一样，印度将提出若干项决议草案。首先，我将以各提案国的名义，介绍文件 A/C.1/63/L.15 所载的题为“禁止使用核武器”的决议草案。该决议草案反映了提案国的信念，即关于禁止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多边、具有普遍性和法律约束力的文书将有助于减缓核威胁，并为谈判缔结一项关于禁止核武器的协定营造气氛。因此，它将在我们就彻底消除核武器的逐步进程达成一致意见之前，作为一种重要的临时措施。决议草案的执行部分再次呼吁裁军谈判会议开展谈判，以便就缔结禁止在任何情况下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国际公约达成协议。

我还荣幸地代表提案国介绍文件 A/C.1/63/L.16 所载的题为“减少核危险”的决议草案。决议草案突出了以下事实：核力量一触即发的备战状态带有非蓄意或意外使用核武器这种不可接受的危险，会产生灾难性的后果。决议草案执行部分要求审查核理论，并立刻采取紧急步骤，包括核武器解除待命状态和不再瞄准目标的步骤，减少非蓄意和意外使用核武器的危险，并请核武器国家采取必要措施，减少核危险。

同往年一样，印度还代表提案国介绍文件 A/C.1/63/L.34 所载的题为“防止恐怖分子获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措施”的决议草案。决议草案突出强调了国际社会的关切，并呼吁所有会员国采取措施，防止恐怖分子获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决议草案强调，国际社会必须在国家、多边和全球各级应对这一威胁。今年，决议草案已经更新，以考虑到俄罗斯联邦和美国联合发起的《打击核恐怖主义全球倡议》。决议草案还在第 3 段和第 5 段含有一些要求改进的建议，以阐明国家措施问题。

我们希望，这些决议草案将与往年类似的决议一样，获得尽可能广泛的支持。我们希望题为“防止恐怖分子获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措施”的决议草案将获得一致通过。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我请瑞士代表介绍决议草案 A/C.1/63/L.5。

斯特勒利先生(瑞士)(以英语发言)：我首先要以一种积极的调子发言。事实上，一些核武器国家已在提高其核武库透明度方面作出了值得称道的努力。例如，法国已通报了其核武器的总数量。该国还请国际专家见证拆除其裂变材料前生产场地的行动。此外，我们还欢迎的一个事实是，其他一些核武器国家已在裁军谈判会议和在《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扩散条约)的框架内提供了有关其核裁军步骤的资料。从这一意义上来说，一些国家公开其裂变材料储存情况是另一个积极的方面。但瑞士依然呼吁尚未采取此种步骤的核武器国家采取提高透明度的步骤。此外，现在还要走漫长的道路，以便执行《不扩散条约》第六条，并实现 1995 年和 2000 年不扩散条约审议大会成果文件中商定的目标。

瑞士赞赏 2010 年不扩散条约审议大会筹备委员会第二届会议上的建设性气氛。我们认为，至关重要的是，即将举行的筹备委员会会议将同样是建设性的会议，使我们能商定一份实质性报告。我们认为十分重要的是，筹备委员会下届会议必须为使 2010 年不扩散条约审议大会获得成功奠定坚实的基础。

需要就降低核武库在军事战略理论中发挥的重要作用开展更深入的讨论。因此，我们呼吁核武器国家力行克制，不进一步发展核武库和使之现代化。我们难以理解的是，核武器国家在谈论裁军的同时，继续在制造新型核武器。我们认为，这些步骤违背了《不扩散条约》第六条的精神。此外，在裁军谈判会议上继续阻挠通过一项工作方案的现象，意味着在谈判缔结一项裂变材料禁产条约方面没有取得任何进展。我们敦促各国打破目前僵局，并开始不设先决条件的谈判。至于《全面核禁试条约》，我们希望该《条约》

能在不久的将来最终生效。《条约》附件 2 提到的 44 个国家中仍然有 9 个国家尚未批准该《条约》。瑞士呼吁这些国家毫不拖延地予以批准。

瑞士还注意到的一个事实是，美利坚合众国和俄罗斯联邦这两个拥有最大核武库的国家，迄今未能就将在 2009 年年底到期的《美利坚合众国和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削减和限制进攻性战略武器条约》的后续行动达成协议。我国希望，讨论将不仅向国际社会发出积极的信号，而且还将促成缔结有意义和可核查的后续行动协定，这将在核裁军方面的真正进展。

在不扩散核武器方面，情况仍然复杂。仍存在与伊朗核计划相关的未决问题。国际原子能机构一直未能在所谓的研究中取得进展，伊朗则继续在从事浓缩活动。这种事态发展更令人感到遗憾，因为我们已看到了 7 月在日内瓦会谈中最终出现了若干建设性的时刻。具体而言，我指的是双方交换了一揽子计划，而且各当事方商定在相互冻结行动的基础上开展讨论。瑞士认为，外交解决的前景仍然切实存在，而且这是唯一可行的解决办法。因此，我国鼓励伊朗尽快努力，使“冻结换冻结”的概念付诸实施。

核供应国集团通过了对其规则的一种例外，允许尽管在不存在国际原子能机构对印度的全面保障监督的情况下向该国输送核供应品，这可被视为一种建设性因素。然而，这对不扩散制度的未来提出了疑问。这些相互矛盾的方面必须在筹备 2010 年不扩散条约审议大会的进程中并在该大会的框架内加以考虑。

主席继续主持会议。

既然我有机会发言，我要正式介绍文件 A/C.1/63/L.5 所载的题为“降低核武器系统的战备状态”的决议草案，这是我们今年再次同智利、马来西亚、新西兰、尼日利亚和瑞典一道提交的决议草案。决议草案承认并欢迎已朝这一方向采取的所有步骤。它呼吁所有拥有核武器的国家采取降低战备状态的进一步措施。

有若干理由使本决议草案应该获得支持。首先，当今的冷战后环境不再能为如此高度的警戒状态进行辩解。其次，估计有数以千计的保持高度戒备状态的核武器是造成意外核战争的最大风险之一。降低核武器的战备状态，会减少技术故障、事故或恐怖行为造成的意外发射的危险。降低核武器作战状态还允许有更多的时间进行沟通，从而进一步有助于降低发生核冲突的危险。最后，进一步降低战备状态是不仅在核武器国家之间而且在核武器国家和无核武器国家之间十分值得欢迎的建立信任措施。从这个意义上讲，进一步降低战备状态，将是促成召开 2010 年不扩散条约审议大会的一个非常值得欢迎的步骤。

我们同意，减少部署和降低作战状态不能取代不可逆转地削减所拥有的核武器数量。尽管如此，确保解除所有核武器的高度戒备状态，将会在过渡时期大大加强我们的集体安全。决议草案的主要提案国希望获得广泛支持。

Kang Myong Chol 先生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以英语发言)：正如许多代表在本次会议上强调指出的那样，裁军的核心问题是核裁军。只要世界上仍然有核武器，人类就永远无法摆脱核战争的危险。使一些国家如此担忧的核扩散的根源，就在于核武器的存在以及威胁使用核武器。《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扩散条约)之所以能在 40 年前获得通过，正是因为当时无核武器国家对强调核武器国家承诺实现全面彻底核裁军的第六条期望很高，于是最终批准了该《条约》。

然而，我们现在面临的问题是核武器国家没有本着诚意履行承诺。庞大的核武库，依然存在，足以将我们的星球炸毁很多次。在核裁军烟幕的背后，核武器正变得更加尖端，核理论正被修改，依然设想核武器的战术使用。此外，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核武器的威胁不断升级。先发制人的核打击、外科手术式核打击等等，都是日渐严重的威胁的典型实例。鉴于这些情况，有着安全关切的无核武器国家考虑采取自卫措

施就是很自然的事。某些国家有权拥有核武器，另一些国家则应遭受核威胁，这是不再可以接受的。

这些事实表明，目前核裁军僵局应该归咎于谁。要在核裁军和防扩散方面取得重大进展，核武器国家应表现出核裁军的政治意愿，并将之化为行动。只有到那时，核扩散问题才能得到妥善解决。

请允许我借此机会，帮助法国、日本和澳大利亚等一些国家更好地理解朝鲜半岛核问题。首先，我感到非常失望的是，目前担任欧洲联盟轮值主席国的法国代表缺乏关于六方会谈的知识。六方会谈的最终目标是实现整个朝鲜半岛无核化，而不是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进行单方面核裁军。与日本代表昨天的发言相反，我们的核威慑力量是对朝鲜半岛和周边地区和平与稳定的可靠保障。日本是唯一拒绝遵守六方会谈通过的《共同协议》规定的义务的国家。其实，日本在六方会谈的存在根本没有必要。因此，我敦促日本从现在起应在明白自己的地位的情况下行事。

其次，安全理事会第 1695(2006) 号和第 1718(2006) 号决议是联合国安理会不负责任和不公正的产物。应当回顾，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坚决

拒绝接受这些决议。如果联合国安全理事会要成为执行其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任务的机关，它就应该将注意力集中在造成朝鲜半岛核问题的那个国家，而不是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及其正当行使自卫权利上。声称必须执行上述决议，只是暴露别有用心地小题大作，以阻止解决朝鲜半岛核问题。

主席(以英语发言): 今天下午的发言名单到此结束。这也结束了我们关于核武器问题的的工作。

为了进行透明的信息交流，我已请秘书处提供一些提及《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全面禁试条约)的说明。各位成员知道，《条约》第十四条规定，要使该《条约》生效，须有 44 个会员国予以批准。截至今天，有 9 个国家仍须完成这一进程。这些国家是中国、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埃及、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以色列、巴基斯坦和美利坚合众国。如果我们要在本委员会开展建设性的工作，我恳求这些国家的代表团竭尽全力完成批准程序，以使《全面禁试条约》能得到充分实施。我只是想与大家分享这一信息，我希望各位成员将接受这一信息。

下午 5 时 25 分散会。